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建議收購五艘現代乾散貨船

及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貨船代價股份

於2017年8月2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B Vessels Holding Limited訂立五份獨立的貨船合約，以收購下列五艘貨船：

- (i) 按代價17,000,000美元向賣方A收購一艘二手超靈便型乾散貨船；
- (ii) 按代價17,000,000美元向賣方B收購一艘二手超靈便型乾散貨船；
- (iii) 按代價21,100,000美元向賣方C收購一艘二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
- (iv) 按代價23,500,000美元向賣方D收購一艘二手超靈便型乾散貨船；及
- (v) 按代價26,000,000美元向賣方E收購一艘轉售新建造超靈便型乾散貨船。

五艘貨船的總代價為104,600,000美元，當中46,100,000美元將透過發行貨船代價股份支付，其餘58,50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該等二手貨船預計於2017年8月中至2017年12月底期間交付，而該轉售新建造貨船則預計於2018年1月交付。

須向賣方A、B、C及D支付的代價將透過(i)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1.66港元向該等賣方(或彼等的代名人)有條件發行合共216,903,274股貨船代價股份，總額達360,059,440港元(相當於46,100,000美元)；及(ii)現金合共32,500,000美元的綜合方式支付。須向賣方E支付的代價26,000,000美元將悉數以現金支付。

將配發及發行的貨船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5.37%；及(ii)本公司經有關配發及發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11%。

發行貨船代價股份旨在支付向賣方A、B、C及D進行收購的部分代價，為本集團的業務收購合適貨船的時，亦可增強本集團的財政實力。

儘管供求因素仍具不確定性，乾散貨運市場正在復甦，董事認為該等貨船的價格吸引，並相信該等貨船交付後在本集團之船隊內能長期有利地營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貨船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發行事項須待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發行事項未必一定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日期均為2017年8月2日的貨船合約並非互為條件，有關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貨船類別及概約載重噸	2014年 Tsuneishi製 57,964載重噸 超靈便型 乾散貨船	2014年 Tsuneishi製 57,964 載重噸 超靈便型 乾散貨船	2014年 Imabari製 37,503 載重噸 小靈便型 乾散貨船	2016年 Imabari 製 61,244 載重噸 超靈便型 乾散貨船	2018年 Tsuneishi製 63,700 載重噸 轉售新建造 超靈便型 乾散貨船	總計
買方	PBVH或其代名人					
賣方或受益人	賣方A	賣方B	賣方C	賣方D	賣方E	
總代價	17,000,000美元	17,000,000美元	21,100,000美元	23,500,000美元	26,000,000美元	104,600,000美元
付款條款						
於簽訂相關合約時支付現金	-	-	2,110,000美元	2,350,000美元	5,200,000美元	9,660,000美元
於交付時支付現金	5,100,000美元	5,100,000美元	8,440,000美元	9,400,000美元	20,800,000美元	48,840,000美元
於交付時發行等值的貨船代價股份	11,900,000美元	11,900,000美元	10,550,000美元	11,750,000美元	-	46,100,000美元
將發行的貨船代價股份數目	55,990,216股	55,990,216股	49,638,385股	55,284,457股	-	216,903,274股
每股發行價	1.66港元	1.66港元	1.66港元	1.66港元	-	
預計交付日	2017年8月中至 2017年9月底	2017年8月中至 2017年9月底	2017年11月初至 2017年12月底	2017年8月中至 2017年9月底	2018年1月	
代價支付	上述貨船的現金代價將以本集團的現金儲備撥付，董事會亦會考慮透過銀行借貸及／或集資活動，於交付貨船前為部分有關代價提供資金。					
履約擔保	PBVH將就相關貨船收購與各賣方訂立擔保書，以保證各買方履行彼等於相關合約下的全部義務、職責及責任。					

代價基準

每艘貨船的各自代價乃經(i)參考本公司從船舶經紀收集的市場情報及其自行就近期市場上成交且載重噸、質量、規格及建造年份相若的船舶買賣交易進行分析；及(ii)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與該等賣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的關係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i) 該等賣方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ii) 該等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擁有貨船；及
- (iii) 除本公告所披露的交易外，於截至本公告及相關貨船合約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該等賣方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之有關連或在任何方面與之有聯繫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交易而可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一直為其船隊尋求購買及租賃合適的優質貨船的機會。以上於Imabari及Tsuneishi造船廠建造的貨船皆為現代化高質素貨船，設計適合本公司業務。五艘貨船當中四艘為超靈便型乾散貨船，使本公司能提高其自有超靈便型乾散貨船現時相對較低的比例。儘管供求因素仍具不確定性，乾散貨運市場正在復甦，董事相信該等貨船的價格吸引，並相信該等貨船交付後在本集團之船隊內能長期有利地營運。

將向賣方C收購的二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目前由本集團根據一份於2010年協定並於2021年屆滿的長期期租合約租用及營運。該貨船在交付後其租約將隨之終止，並成為本集團的自有貨船之一。因此，購買該貨船將省卻長期期租合約的租賃開支，取而代之為顯著較低的營運及折舊開支，故有利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將提升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EBITDA、及資產負債表的實力。

貨船代價股份數目

買方同意促使本公司按每股1.66港元有條件發行合共216,903,274股貨船代價股份予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或彼等的代名人)，作為向彼等收購相關貨船的部分代價。

將配發及發行的貨船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5.37%；及(ii)本公司經有關配發及發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11%。貨船代價股份的總面值為2,169,033美元(約16,941,013港元)。貨船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各自及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值等同46,100,000美元的貨船代價股份旨在支付向賣方A、B、C及D進行收購的部分代價，為本集團的業務收購合適的貨船的時，亦可增強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的實力。由於發行事項將視為收購該等貨船的部分代價，本集團將不會從配發及發行貨船代價股份中收取任何實際現金代價。

貨船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發行價乃由買方與相關該等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當中已參考(i)股份於緊接貨船合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股份的流動性及現行市況。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墊款補償)後，每股貨船代價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1.66港元。

發行價：(i)較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9港元折讓約1.78%；(ii)相等於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較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67港元折讓約0.60%。

發行事項及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發行事項須待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17年8月10日或之前(或買方與相關該等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與賣方A、B、C及D的相關貨船合約將立即終止，同時買方將有權利選擇即時終止與賣方E的貨船合約，而買方及該等賣方各自於其項下的義務將獲解除，且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亦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合約終止前發生的違約除外。

完成發行事項

根據各貨船合約相關發行事項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將於相關貨船交付日(或買方與相關該等賣方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其後將向相關該等賣方(或彼等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貨船代價股份。本公司將於完成發行事項後另行發表公告。

禁售

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已各自向買方承諾，於貨船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起計的下列期間內，除非事先獲得買方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如適用，將促使彼等的代名人不得)向並非相關該等賣方的聯屬人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任何貨船代價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貨船代價股份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賣方A、賣方B及賣方C：6個月；及

賣方D：3個月。

在相關貨船合約未能成為無條件並因此隨即終止的情況下，上述限制將不再具有效力。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貨船代價股份

貨船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貨船合約日期前，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以配發及發行最多403,842,827股股份。因此，所有貨船代價股份將會利用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完成發行事項後，一般授權的餘下部分將為186,939,553股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上市批准。除需要獲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外，配發及發行貨船代價股份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發行事項後(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於本公告日期及發行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股權的結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繫人士 (合稱「該集團」)代表該集團管理的賬戶	605,773,000	15.00	605,773,000	14.24
Citigroup Inc.	243,128,790	6.02	243,128,790	5.71
Michael Hagn	237,046,846	5.87	237,046,846	5.57
賣方A	—	—	55,990,216	1.32
賣方B	—	—	55,990,216	1.32
賣方C	—	—	49,638,385	1.17
賣方D	—	—	55,284,457	1.30
其他公眾股東	<u>2,952,479,639</u>	<u>73.11</u>	<u>2,952,479,639</u>	<u>69.37</u>
總計	<u>4,038,428,275</u>	<u>100</u>	<u>4,255,331,549</u>	<u>100</u>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10月24日及2016年10月31日的公告，透過利用本公司於2016年4月19日舉行的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的一般授權，本公司於2016年10月31日按每股1.218港元發行合共79,979,037股新股份予若干船東。該等新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上述船東，作為彼等同意下調自2016年11月1日起24個月期間本集團當時應付該等船東的每日租金，致使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別可節省現金1,049,200美元、6,278,000美元及5,228,800美元。

除此之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其股本證券進行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意見及上市規則涵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認為，發行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管理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經考慮上文所載的因素及商業理由後，董事認為貨船合約的條款(包括發行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每項貨船收購單獨並非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賣方C及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相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該兩名賣方的收購在合併計算後，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以本公告形式作出披露。此外，由於向賣方A、B、C及D進行的收購涉及配發及發行貨船代價股份，發行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28條以本公告形式作出披露。由於向賣方A、B及E進行收購的簽約時間與其他兩艘貨船相同，故該等收購交易乃以自願形式作出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發行事項須待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發行事項未必一定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為全球具領導地位的現代化小靈便型及超靈便型乾散貨船船東及營運商之一。本公司目前營運約250艘乾散貨船，其中101艘為自有，約150艘為租賃貨船。本公司總部設於香港並於香港上市，聘用約3,000名船員及330名岸上人員，於全球12個位處主要地區的辦事處為約500名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	指	PBVH或其代名人；
「本公司」或 「太平洋航運」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載重噸」	指	貨船運載重量，即指貨船在特定水深可承載包括貨物、燃料、水、儲藏物、備件、船員等的總重量（一般以公噸為單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2017年4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403,842,827股股份（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即4,038,428,275股股份）最多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事項」	指	建議根據貨船合約發行貨船代價股份；
「發行價」	指	每股貨船代價股份1.66港元；
「上市批准」	指	批准貨船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PBVH」	指	PB Vessels Holding Limited，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A」	指	Kaya Marine Ltd；
「賣方B」	指	Catherine Marine Ltd；
「賣方C」	指	San Clemente Shipping S.A.；
「賣方D」	指	Paraiso Shipping S.A.；
「賣方E」	指	CPN Mundial Maritimo S.A.；
「該等賣方」	指	統稱賣方A、賣方B、賣方C、賣方D及賣方E；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貨船代價股份」	指	按照各貨船合約，根據一般授權將向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配發及發行合共216,903,274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17年8月2日

附註：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匯率1.00美元兌7.8104港元將美元金額換算為港元。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寶麟、*Mats Henrik Berglund*及*Andrew Thomas Broomhead*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Blackwell Paul、*Robert Charles Nicholson*、*Alasdair George Morrison*、*Daniel Rochfort Bradshaw*、*Irene Waage Basili*及*Stanley Hutter Ryan*